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民 事 法 庭
JUÍZO CÍVEL

告 示

通常執行案

CV1-26-0030-CEO

第一民事法庭

請求執行人： 滙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澳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持有編號為
457(SO)之商業登記，公司住所位於澳門水坑尾滙業銀行中心。 ---
被執行人： 歐陽光輝，男性，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最後為人知悉的住所位於
澳門關閘廣場李秉倫大廈第二座 16 樓 K 室，現下落不明。 -----

--- 本法庭現透過本公告傳喚被執行人歐陽光輝，在第二次即最後一次刊登公告起計
三十天為中間期間，得在該期間屆滿後的二十日內，向請求執行人支付： -----
1. 已到期之貸款本金及利息，金額合共為澳門元貳萬壹仟伍佰貳拾叁元柒毫柒分； --
2. 自提起本訴訟之翌日（即 2026 年 3 月 12 日），以年利率 6%計算至被執行人完全
支付拖欠款項的到期利息； -----
3. 所有訴訟費用、司法代理費、職業代理費及倘有之稅項； -----
4. 拒絕證書之費用澳門元壹佰貳拾伍元和郵政之費用澳門元壹拾陸元伍毫；及 -----
5. 法律追收途徑所引致的一切法院相關費用。 -----
--- 或指定足夠支付請求執行金額的財產予以查封，又或在同一期間內對執行提出異
議，否則，指定財產予以查封之權利將交由請求執行人行使。 -----
--- 有關詳情載於起訴書內，複本存於本法庭供被傳喚人索閱。 -----
--- 為備作據，特繕立本告示，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
---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於 2026 年 9 月 7 日。 -----

法官

Ricardo Quintas

景嘉韜

法院特級書記員

林智維